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和先生(主席)

陳秉強先生

苗延舜醫生

薪酬委員會

陳秉強先生(主席)

黃龍和先生

黃碧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亮星先生 *SBS, JP* (主席)

陳秉強先生

趙文煒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授權代表

黃碧君女士

李嘉文女士

合規主任

黃碧君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9樓

2901-2903室及29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2

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在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全球市場充滿挑戰。隨著挑戰帶來機會，我們更加努力做好準備，積極利用我們的力量來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擴闊客戶基礎並引入技術進步。

我們已成功供應香港第一個藥房自動化系統。作為在香港引入此類自動化系統的先驅，我們負責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此新系統的成功經驗肯定有助解決醫療保健人力短缺問題，並為香港其他潛在客戶帶來強烈的信心。

由於老年人口規模不斷增大以及香港市民的醫療意識不斷提升，連同我們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用以解決香港醫療人力短缺危機，我們繼續對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心和支持。本人謹對董事會為本集團急速業務增長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6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及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醫療儀器分銷商地位。我們已招聘各個業務部門的人才，以支持及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產品組合達致業務增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經濟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大大減少。我們客戶的消費計劃因COVID-19的爆發而中斷或延遲。以上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帶來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加強客戶服務，以提升我們的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200,000港元增加約4.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藥房自動化系統的銷售理想，令銷售醫療器材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7.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6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1%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醫療器材的銷售增加，令毛利率相對較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招聘成本、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4.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2020年：約2,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2020年：0.4375港仙)取代末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101,800,000港元(2020年：約9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7,500,000港元(2020年：約16,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0,200,000港元(2020年：約70,600,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700,000港元(2020年：約7,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0年：零)，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若干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以獲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4名僱員(2020年：33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5,600,000港元(2020年：約1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薪金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年終酌情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直至2021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直至2021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一直參與不同本地及國際貿易展、展覽，包括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以及兒科學會年度科學會議。

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及提升其網站加入電商平台，為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在線服務。

擴大員工隊伍

本集團已招聘並挽留七名產品代表、兩名工程師、一名倉庫人員、兩名研發人員、一名行政人員、兩名營銷人員、一名司機及一名會計人員。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本集團正在審慎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軟件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研究若干醫療及保健自動化解決方案。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和軟件，並已聘請獨立顧問，以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升級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本集團正在審慎物色合適的陳列室位置，並已安裝貨架以充分利用倉庫的垂直空間。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有關開支後)約為31,200,000港元，招股章程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3,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估計金額差異1,900,000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及動用如下：

	可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線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6.1	0.6	5.5	2022年3月31日末前
擴大員工隊伍	9.7	9.7	–	不適用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7.7	–	7.7	2022年3月31日末前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1.3	0.1	1.2	2022年9月30日末前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5	0.4	2.1	2022年6月30日末前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 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2.1	0.4	1.7	2022年3月31日末前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不適用
	<u>31.2</u>	<u>13.0</u>	<u>18.2</u>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就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和市場的實際發展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上市後受實際市場狀況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衝突、中國經濟逐步放緩以及近期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為本集團帶來不確定性和多重挑戰，使得本集團需要謹慎地實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52歲，為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於1997年11月創辦本集團。黃女士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苗延舜醫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0年7月自香港醫院服務部普通科護理學院(The Hong Kong Hospital Services Department School of General Nursing)獲得普通科護理文憑。彼之後於1999年9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於2018年12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於2019年10月獲香港恆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獎」，並獲中央電視台所屬中央新聞紀錄電影製片廠頒授「華人楷模·2019傑出女性」。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54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苗醫生負責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

苗醫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資格，於2000年2月獲得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the Surgeons of Edinburgh)的骨科院士資格，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於2000年5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矯形外科院士資格，於2004年10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復康科院士資格。彼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苗醫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為黃女士的配偶。苗醫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任俊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骨傷科專科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52歲，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趙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0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模型及數值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6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擔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研發部投資分析員，並自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發部主管。

此外，趙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合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董事。彼自2004年2月起亦任德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董事。此外，彼自1996年5月起任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諮詢服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吳先生」)，71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該機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所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此外，彼亦自2003年3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10屆、11屆、12屆及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港區代表。彼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1996年至1998年為香港臨時立法會議員。此外，彼自1988年至1997年任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職位。彼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之中方代表。吳先生於1987年5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黃龍和先生(「黃先生」)，66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會計文憑。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5月、1982年1月、1982年6月及1985年5月分別獲認可為會計師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1980年9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且之後於2013年10月獲選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1980年6月至2005年11月，黃先生曾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多個有關信貸、銀團、項目融資、證券託管、企業銀行及分行管理的職位。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最後職位為任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獲香港中央證券委任為高級執行顧問。香港中央證券現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Computershare Limited(股份代號：CPU)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註冊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人、股東身份識別及委任代表招攬方案、公司管治服務及全球解決方案。

陳秉強先生(「陳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9月獲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資格。

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Own Group Limited(金融科技公司)的顧問。陳先生亦自2000年8月至2014年9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全球風險管理部主管、結算科副主管、市場數據部主管，而最後職位為全球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營公司)擔任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陳先生亦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前政務總署、前公務員事務局、前貿易署、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前財經事務局。

此外，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及香港政府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創智先生(「張先生」)，43歲。張先生於2019年8月12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

張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國際審計公司RSM Nelson Wheeler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其後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獲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現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聘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擔任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現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天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現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獲一家國際鐘錶製造和零售集團聘為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春成先生(「李先生」)，51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業務開發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訂。李先生於1990年1月獲得維多利亞州課程評估署的維多利亞教育證書。彼於醫療設備行業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6月曾於蜆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電機工程師。

劉偉民先生(「劉先生」)，34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項目及服務工程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開發新商機及技術創新與營銷。劉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醫學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科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職於藝美達嘉康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醫療保健儀器製造及出口業務)，最後職位為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劉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於香港大學的贊育醫院產前診斷化驗室擔任研究助理。彼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系的初級研究助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保障股東權益、訂明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內部監控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

目前有六名董事，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和長期公司策略，評估管理政策成果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黃碧君女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非執行董事
趙文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載於第10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常規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以面對面會議及/或現場電話會議基準進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1/1	3/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1/1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文煒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龍和先生	1/1	4/4	5/5	2/2	不適用
陳秉強先生	0/1	4/4	5/5	2/2	1/1

董事會認為其已達致均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在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方面的可計量目標。

年齡組別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41–60 歲	4
60 歲以上	2
性別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女	1
男	5
服務年期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1至5年	6

除董事苗延舜醫生與黃碧君女士為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政策、業務發展、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股息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撥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繼續積極定期檢討管理層的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或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GEM上市規則。於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碧君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一直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由於董事會人才濟濟且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檢查及制衡措施，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苗延舜醫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吳亮星先生SBS, JP及黃龍和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趙文煒先生及陳秉強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直至彼等各自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已分配特定職責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黃龍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辭任、免職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會計政策及慣例（或變更（如有））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考慮因素、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 檢討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足；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觀察結果並提出推薦意見（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對以下事項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將該等職責委派予審核委員會。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五次會議並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此提供建議；(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3)審閱會計功能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此外，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審計涉及的事宜以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於2018年3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組成，即：

陳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B.1.2(c)(i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花紅。

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於2018年3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文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所需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有效實施；及披露其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規模；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屬性(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以討論有關董事退任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包括本公司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政策聲明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達致策略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求，而並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

監察及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報告董事會以多元化角度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該政策進行的任何修訂，並建議董事會進行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披露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公眾查閱。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的選擇標準及程序，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要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個別及集體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適合本集團業務及合規要求的成就、專業資格及經驗；
- 擬任候選人對本集團的時間及利益承諾是否充分；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程度；及
- 提名委員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及重大因素。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董事提名的提名程序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必須召集會議並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擬任候選人，並就擬任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董事提名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應按照相同的甄選準則評估該等候選人，而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擬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參與及表現，而董事會則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需要設定的就職培訓，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掌握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培訓課程，以令彼等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有關最新監管要求的 相關持續培訓課程

黃碧君女士	✓
苗延舜醫生	✓
趙文煒先生	✓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
黃龍和先生	✓
陳秉強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董事確認其對編制財務賬目的責任。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核數服務薪酬為59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其他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的薪酬、服務條款及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列明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各部門負責識別、評定及管理內部風險，按季度定期識別及評定主要風險，並設計減緩風險計劃以控制有關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參加按季度定期與各部門進行的會議，藉此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妥善管理，而新增或變化中的風險已得到識別且記錄在案。最後，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風險評估，並在該基準上識別、評估及優先考慮來自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控制措施，將主要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水平，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主要業務過程的實體層面政策、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審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相關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持續跟進管理層對建議的回應。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董事會的規模及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察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倘資料被視為內幕消息且必須披露，管理層必須：

- (a) 上報至行政總裁並將資料呈交董事會；
- (b) 準備向聯交所發佈公告，披露內幕消息。倘公告屬重要；
- (c) 立即向聯交所寄發公告，並向所有董事寄發公告副本。

倘資料被視為並非價格敏感且無需披露，管理層必須解釋不披露的理由並將資料記錄在披露文件。

公司秘書

本公司向外聘秘書服務供應商聘用及委任一名代表李嘉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財務總監張創智先生。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有逾16年經驗。李女士已確認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提出查詢或建議。彼等可電郵至 ir@grandbrilliance.com 或致電本集團（電話：+852 2425 0926）。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表現及業務以及重大交易／決策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或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章程文件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維持不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根據相關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採納股息政策。

目的

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原則及指引

於釐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除其他以外）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3. 一般市場情況；
4.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5.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6.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7. 本集團任何貸款人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8. 本集團不時面對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礎上發行紅股。

一般限制

本公司支付股息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對本集團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澄清

概不保證就任何特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宣派股息，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及保留足夠資金以把握未來商機等。

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披露

股息政策在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投資者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乃實現持續成功的關鍵，且已將該關鍵概念融入其業務策略。為了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深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且已於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熟悉營運並具有充足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獲指派僱員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資料，以供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指派僱員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及其內部控制機制是否行之有效。獲指派僱員亦會多方面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例如環境保護、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董事會定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的營運，即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並將其採納於本集團擁有直接營運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並經解釋附註補充以訂立基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2021財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關注事項，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部門、僱員以及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

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致力於透過利用多元化的主要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互相合作來改善本集團表現，繼而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有關方式及渠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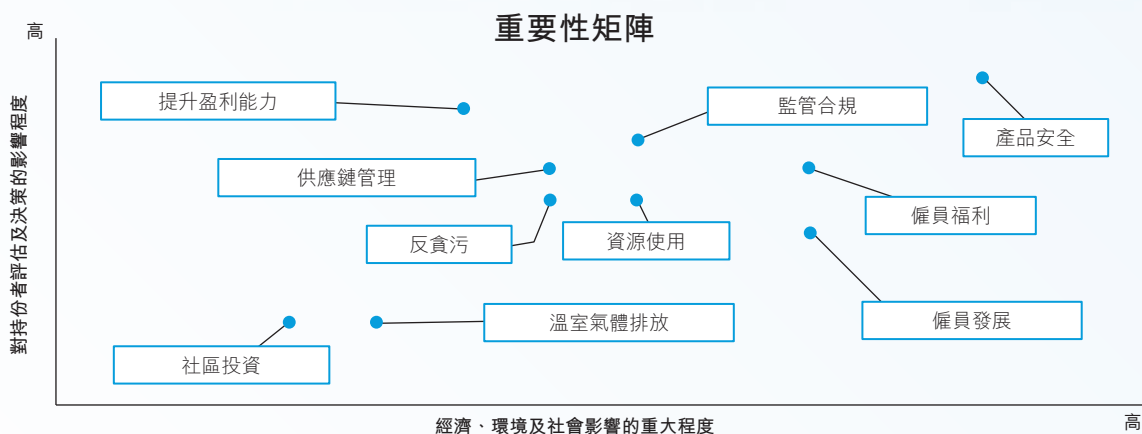
外部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權利及權益• 財務表現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定期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性• 價格競爭力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供應商評核• 定期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競爭力• 產品安全性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新聞• 投標文件• 執法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內部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表現評核• 政策發展• 電郵及告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 職業發展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與管理層溝通• 產品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財務表現• 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基於上文概述的持份者期望及關注，識別、評估及披露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並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行業特色。

以下是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矩陣：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

- 產品安全
- 提升盈利能力
- 監管合規
- 供應鏈管理
- 資源使用
- 僱員福利
- 反貪污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社區投資
- 僱員發展

我們了解到有需要並致力持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我們已經及將會一直進行重要性評估，務求進一步改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事項及數據收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此舉有助我們不斷改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如有任何建議、意見、問題或評價，請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述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舉報機制

我們歡迎並提供渠道讓持份者(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僱員)舉報懷疑屬不當行為或潛在違反我們政策的事例。懷疑不合規事項將上報予經理、部門主管或高級行政人員。

持份者亦可透過發送電郵info@grandbrilliance.com或致電(電話：+852 2425 0926)本集團，向管理層提出查詢或舉報懷疑個案。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透過就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及監控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我們透過引入環保商業慣例、教導僱員以提升其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致力推廣綠色環境。

作為提供醫療儀器分銷服務的公司，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有限，而其排放僅限於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處置，主要產生自香港業務的資源使用。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著重培養和加強員工日常工作過程中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

為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保政策。該等政策應用「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原則，旨在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及確保廢物處置方式或所產生排放物符合環保原則。

在其已建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內，本集團不斷尋求各種機會實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香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汽車的氣體排放為本集團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從而達到減排節能的目標，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汽車使用符合國家環境標準的燃料；
- 於獲認可的加油站加油，以確保燃油標準及品質；
- 鼓勵我們的員工採用電話會議和視像會議，減少與會議所需交通相關的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 處置任何達到當局所設使用壽命上限的車輛；及
- 要求駕駛人員於等候裝卸貨物時關閉引擎及交出車匙。

透過上述廢氣減排措施，僱員對廢氣減排的意識得以提高。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1 財年	2020 財年
氮氧化物(NO _x)	克	4,580	5,241
二氧化硫(SO _x)	克	126	144
微粒物質(PM)	克	377	386

附註：

1. 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質的計算基於燃料消耗的估算。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為車用汽油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來自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及在堆填區棄置紙張廢物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本集團積極採取節能措施和其他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節水措施，相關措施將在層面A2中「能源消耗」一節說明；及
- 在辦公室積極採取節約紙張措施，相關措施將在本部分「廢物管理」一節中說明。

透過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措施，僱員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2020財年約55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18.2%至2021財年約45噸二氧化碳當量。此乃由於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而減少了面對面的商務會議，導致車輛的使用減少，而安排在家工作令場所用電量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²	單位	2021 財年	2020 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	26
— 汽油燃燒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	25
— 外購電力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4	4
— 在堆填區棄置紙張廢物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	55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以千計)	0.001	0.001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的形式呈列，基於但不限於世界銀行學院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2015年)(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及中電刊發的《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約為70,200,000港元，而2020財年總收益約為67,200,000港元。金額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其已制定指引，以監管有害廢物的管理及處置。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儘管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無害廢物(如主要來自辦公室運作的紙張)，本集團著重減碳及減廢，並秉承以「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原則，促進更好地利用環境資源。

為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產生無害廢物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推動節約資源。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藉此鼓勵僱員在廢物管理及盡量減少廢物產生方面承擔責任：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或影印；
- 循環再用單面列印紙張；及
- 在辦公設備上放置「綠色信息」提醒。

透過上述措施，僱員對廢物管理的意識得以提高。本集團消耗的紙張總量由2020財年約836公斤減少至2021財年約740公斤，減少約11.5%，其密度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在每千收益約0.01公斤。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廢紙回收活動，已回收辦公室存放多年的廢紙約1,470公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大量耗水，因此於報告期間業務活動並無大量排放污水。大部分供水和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和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資源，不僅基於成本考慮，亦由於此舉對我們的環境有利，並能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狀況。本集團承諾在業務營運中實踐負責任的資源使用，並已制定綠色辦公室計劃，以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行為。旗下辦公室之耗電及汽油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節能確定為本集團的基本政策之一。所有僱員必須執行既定措施，包括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及服務，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益負責。透過建立能源管理系統，我們制定及定期檢討能源目標及指標，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能源績效。本集團將調查預期外的高電力消耗，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綠色辦公室及節能措施載列如下：

- 晚上或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及閒置設備，以減少用電量；
- 自然光足以照亮辦公室時關掉照明設備；
- 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採用較高能源效益的辦公設備；
- 於公共範圍張貼節電提醒標籤；及
- 鼓勵員工參與有關促進綠色環境的活動。

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僱員對能源管理的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由2020財年約146,139千瓦時減少約9.3%至2021財年約132,563千瓦時。此乃由於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了面對面的商務會議，導致車輛的使用減少，而安排在家工作令場所用電量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1 財年	2020 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 汽油消耗 ⁴	千瓦時	83,192	95,201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49,371	50,938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32,563	146,139
密度	千瓦時／收益(以千計)	1.89	2.17

附註：

4. 2021 財年及 2020 財年汽油消耗分別約為 8,584 升及約 9,823 升。

水源消耗

於本集團的營運中，水源消耗極少，主要用於清潔及衛生。然而，本集團致力鼓勵所有僱員及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不斷加強節水宣傳工作、張貼節水標語及引導僱員合理用水。透過該等節約用水措施，僱員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得以提高。本集團的總用水量由 2020 財年約 8 立方米減少約 62.5% 至 2021 財年的 3 立方米，其密度於 2021 財年及 2020 財年分別為每百萬收益約 0.04 立方米及每百萬收益約 0.12 立方米。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營運地點，並無就採購適合用途水源的重大事宜。

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業務及營運中僅消耗少量的塑膠薄膜，因此被視為並不重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我們意識到我們有責任在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時，要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為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不遺餘力，採取業內最佳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達至更有效的排放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防範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由於僱員大部分時間都在辦公室工作，故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非常重要。我們定期監控和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透過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將污染物、雜質及塵埃微粒過濾，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確保辦公室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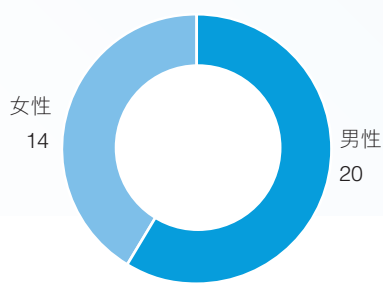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支撐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落實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幫助員工充分發揮潛力。該等政策涉及招聘、薪酬、晉升、工時及假期、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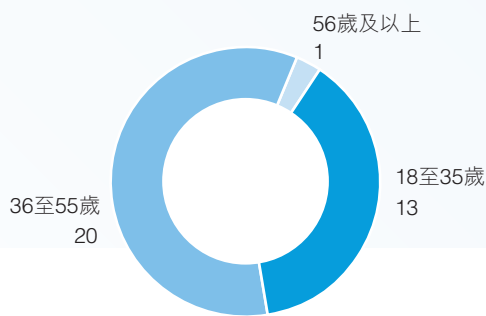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34名僱員。員工組合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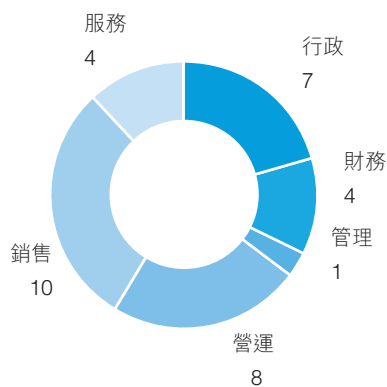
按性別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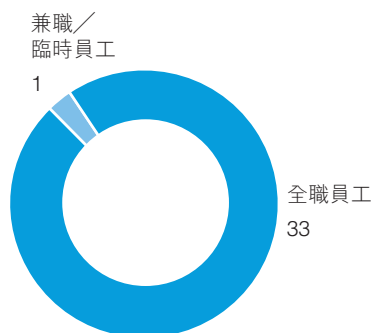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按職能劃分



按就業類型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流失率約35.8%。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故並無單獨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本集團按性別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如下：

類別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2.1%
女性	27.6%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5歲	56.0%
36至55歲	25.0%
56歲及以上	0%

招聘、晉升及解僱

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職位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及潛力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

我們的薪酬和晉升乃基於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格和績效，確保我們以公平方式對待及評核僱員及申請人，並對僱員作出相對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本地勞工市場的補償，其中包括具競爭力水平的固定和可變補償。

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解僱前必須已發出警告信。僅於僱員在接獲警告信後未能糾正問題時，方考慮正式解僱。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牙科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給予僱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根據當地僱傭法律釐定僱員的工時及假期。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令所有員工均可茁壯成長。為確保對所有僱員的公平和平等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安全事故預防和治理政策，檢測工作場所潛在的安全隱患，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並無錄得工作相關死亡事故（即工作相關死亡率為零）。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工傷案件錄得工傷損失天數約為 17.5 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等。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

人力資源部負責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相關的宣傳和監督。其負責定期監督和審查安全及保安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查辦公室，以確保僱員的安全。除現行慣例外，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實地及機械安全培訓，盡量減低重大職業安全與健康影響的可能性。

本集團現正為僱員制定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透過引入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所規定安全與健康規則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並無因健康及工作安全遭受任何索償或懲罰或要求，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

其他健康與安全措施

面對 COVID-19 疫情，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僱員面對的潛在健康與安全影響。本集團已加強其營運的環境衛生，以確保健康和 safe 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根據僱員的需要提供消毒用品，如外科口罩、防護衣及護目鏡。本集團亦向僱員發出指引，就僱員及相關家庭成員中爆發冠狀病毒的匯報措施提供建議。此外，如果僱員進行 COVID-19 測試，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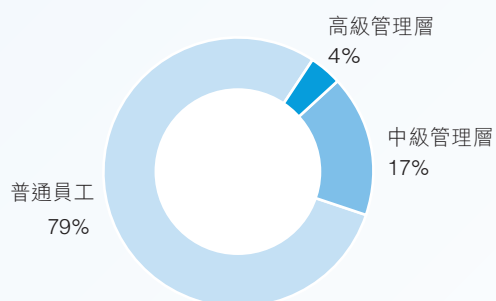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培訓策略來實現，策略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和社會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發展計劃及培訓贊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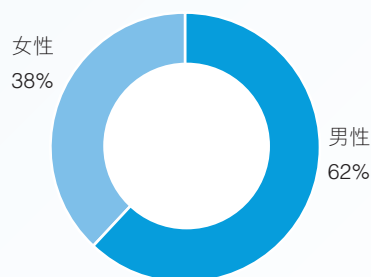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監控培訓有關流程。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提升旗下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專長，亦提供部分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本集團的僱員已接受合共約268小時培訓。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提供的安全法規、績效管理、商業道德以及設備及消費品培訓。培訓組合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按僱傭類別劃分



按性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類別	平均培訓時數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0
中級管理層	11.3
普通員工	7.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3
女性	7.4

我們相信，和諧的工作環境可提高本集團的業績。於報告期間，由於 COVID-19 爆發，本集團沒有舉辦年度晚宴及其他團隊聚會。然而，本集團已提倡團隊精神、加強部門間溝通及在工作場所提高工作效率。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誠如法律及法規所界定，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本地法律，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進行招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57章)。

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乃用於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相關人員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仔細查核。若出現違規情況，將按照本集團員工手冊的明確規定結合具體情況進行處理。

此外，本集團的僱員自願加班工作，避免任何違反勞工準則。我們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僱員作出任何涉及辱罵、體罰、身體虐待、精神壓迫、性騷擾等懲罰、管理方法及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營運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而其醫療儀器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醫療儀器製造商、技術人員及質量檢查人員等。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均經過仔細評估，並接受定期監測和評估。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鑑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問題，本集團意識到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在採購過程和供應商溝通中加入環境和社會考慮因素。本集團將就環境及社會標準繼續監察其供應鏈。

我們亦已制定購買政策確保公開公平地選擇供應商。本集團不得對特定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程序包括防止所有商業賄賂活動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如避免僱員直接或間接於供應商擁有，或由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提供個人利益。

供應商選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多家供應商(於美國、德國、法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除非客戶指定，本集團從內部的核准供應商列表中選擇供應商，將根據往績記錄、定價、產品品質、市場聲譽、交貨準時、財務狀況和售後服務等各項因素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擔任海外醫療儀器供應商與製造商之間的橋樑，管理相關醫療儀器的售前及售後事宜，將向相關人士傳達醫療儀器任何最新資料，同時收集反饋轉交製造商，以便其採取措施：



我們的優質管理有賴於：

1. 有效溝通渠道；
2. 申請登記醫療儀器；
3. 保留詳細分銷記錄；
4. 即時處理反饋；
5. 維護及維修服務安排；及
6. 產品警示、改裝及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密切溝通及日常營運監察，持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定價競爭力及合規情況。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企業聲譽，透過內部控制積極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致力供應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產品。我們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我們了解並滿足其需求和期望。我們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獲得客戶滿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健康及安全、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商標條例(第559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等。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回收任何產品，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投訴。

產品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措施，確保旗下服務及產品符合高標準的品質及安全，並確保我們承擔產品責任的風險。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僅向核准賣家採購；
2. 委任指定員工及工程師定期檢驗醫療儀器及設備；
3. 定期檢查我們的庫存水平，以得悉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價下滑的情況；
4. 經仔細檢查後接受合理退貨或更換輕微瑕疵產品；
5. 向客戶提供產品保養(通常為一年)；及
6. 建立機制以向高級行政人員報告陳舊或過期產品。

我們為旗下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作為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持續評估有關保單及保障是否合理、充足及具成本效益。此外，供應商可能須就因產品侵犯任何專利或商標或純粹因供應商任何產品的製造、材料或工藝的任何瑕疵引致的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其品牌及知識產權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強大的品牌和聲譽，許多客戶和目標受眾都受其吸引。因此，本集團的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服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取決於其保護和推廣品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未決或面臨可能對其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

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致力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本集團的僱員均經過培訓，以保持客戶資料保密性。本集團亦有數據備份系統，據此我們的備份數據存儲在不同的位置，以降低數據遺失風險。我們亦為資訊科技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定期升級，以防止洩漏機密資料。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強調適當廣告及遵守媒體廣告相關要求的重要性，並已就此制定有關廣告及標籤常規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及時回應受眾或公眾的反饋。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適當廣告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重視及奉行以正直、誠實及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競爭條例(第619章)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沒有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貪污案件。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將按照行為守則規定以誠信及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履行職責。

反賄賂

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指引，禁止僱員未經董事許可而利用其僱傭索取或接受利益，或合理肯定將向任何關聯方作出任何付款或提出付款或優待，以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反賄賂政策設計及執行若干主要反賄賂措施，包括：

1. 必須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參與競投大額交易；
2. 根據我們批核方式，重大交易必須經由不同工作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及
3. 禁止利用商業機會或權力獲取個人利益或優勢。

為加強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為僱員安排六小時的培訓課程。

反欺詐

本集團亦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偵查並防止本集團內部的欺詐。透過實施欺詐風險評估機制，本集團能夠決定風險評估的頻率並採用相關的調查程序，以將欺詐風險盡量降至可接受水平。

舉報政策

本集團亦已實施舉報政策，允許所有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瀆職或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謹慎處理舉報及投訴，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關注。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者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作為其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參與社會活動及貢獻社會，支援公眾。誠如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本集團亦集中於促進健康與安全的活動。為培育企業文化及加強企業公民實踐，我們於社會管理策略中投入人力資本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我們亦鼓勵僱員向認可的慈善機構捐獻，為社會基層或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令他們獲得適當教育及醫療護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以下領域作出若干現金捐款及捐贈約3,000個外科口罩，相當於約26,000港元。受惠者包括但不限於由小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組織的惜食堂及由聖雅各福群會組織的大米包裝服務義工。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由不同組織頒發的多項獎項，確保我們在為社區做出貢獻的同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努力：

- 由PR Asia及am730共同籌辦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20」
- 由勞工及福利局以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同籌辦的「社會資本動力獎2020-2022」
- 由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共同籌辦的「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20」
-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籌辦的「商界展關懷2020-20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而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110頁的財務概要。此外，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環境政策分別載於年報第43至52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第26至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經營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7及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2020年：0.4375港仙)取代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捐款約為26,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80,1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總收益約39.0%及14.2%。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額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購買總額約79.2%，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約32.2%。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黃碧君女士及苗延舜醫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願意重選連任。陳秉強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重選連任。陳秉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報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嚴重違反或不合規情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3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苗延舜醫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吳亮星先生SBS, JP及黃龍和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趙文煒先生及陳秉強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直至彼等各自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佣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責任、表現及對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晉升前景及僱員福利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及留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組合，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水平。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多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與該等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既定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乃實現持續成功的關鍵，且已將該關鍵概念融入其業務策略。為了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深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且已於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		
	實益擁有人	–	7,980,000		
		557,424,000	7,980,000	565,404,000	70.68%
苗醫生(附註2)	配偶權益	557,424,000	7,980,000	565,404,000	70.68%
趙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224,001	–	20,224,001	2.53%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 Limited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	69.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 1.0 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 71,940,000 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8.9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行使期
			於 2020 年 4 月 1 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黃女士	18/04/2019	0.12	7,980,000	-	-	-	7,980,000	附註 1
本集團僱員								
合共	18/04/2019	0.12	14,480,000	-	-	(1,000,000)	13,480,000	附註 1
			22,460,000	-	-	(1,000,000)	21,460,000	

附註：

- (i) 購股權最多 40% 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最多 70% 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iii) 所有餘下購股權於 2021 年 4 月 18 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且於各情況下，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不競爭契據

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年內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方交易」所披露應付Sol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租賃開支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2021年3月31日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繼續存在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由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6月18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7至109頁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及20)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21,104,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作出的相關撥備分別約為1,326,000港元。管理層估計存貨於報告期末的未變現淨值，並就撇銷價值(如有)作出撥備。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撥備(續)

就存貨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存貨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不同市場因素。此外，於釐定因現行市況變動而就存貨作出的撥備時，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就存貨作出的撥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基準；
- 檢討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存貨及估計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
- 評核過往存貨撥備的準確程度，方法為比較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銷售產生的虧損；
- 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分析過時存貨及相關撥備的程度；
- 參考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採購成本及售價有關的實質程序；及
- 重新計算撥備。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2021年6月1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7	70,241	67,227
收益成本		(36,626)	(30,853)
毛利		33,615	36,374
其他收入	8	2,006	88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14	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899)	(9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370)	(24,386)
財務成本	9	(109)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9,357	11,903
所得稅開支	11	(1,498)	(2,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859	9,56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0.98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8	1,335
其他資產	16	2,690	2,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810	820
按金		700	132
使用權資產	18	5,095	914
遞延稅項資產	19	77	7
		10,260	5,8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104	15,454
合約成本	21	–	2,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9,530	10,703
可收回稅項		8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212	70,637
		101,750	98,9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520	8,312
合約負債	25	1,566	5,9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	–	98
租賃負債	18	3,456	811
應付稅項		–	1,244
		17,542	16,405
流動資產淨值		84,208	82,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68	88,4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416	–
資產淨值		93,052	88,4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27	85,052	80,482
權益總額		93,052	88,482

代表董事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龍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7)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000	52,499	1,500	–	19,113	81,1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66	9,5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1,304	–	1,304
購股權註銷	–	–	–	(386)	386	–
購股權失效	–	–	–	(105)	10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3,500)	(3,50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8,000	52,499	1,500	813	25,670	88,4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59	7,8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211	–	211
購股權失效	–	–	–	(18)	1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3,500)	(3,500)
於2021年3月31日	8,000	52,499	1,500	1,006	30,047	93,052

* 於報告期末該等權益賬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57	11,90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57)	(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5	9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5	1,883
利息開支		109	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11	1,3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8)	(24)
存貨撥備		1,326	593
撇銷存貨		–	2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094	16,085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2,195	(2,195)
按金(增加)／減少		(568)	285
存貨(增加)／減少		(6,976)	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01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08	(1,45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8)	9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74)	5,711
經營所得現金		9,682	22,165
已付所得稅		(3,670)	(5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12	21,6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57	8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217)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	6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0	(2,746)	(1,98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0	(109)	(68)
已付股息		(3,500)	(3,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55)	(5,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5)	16,6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37	53,9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2	70,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12	70,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3月2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18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以下已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而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概無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⁶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租賃 ⁴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更新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緊隨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會計政策資料後，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本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方式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租賃變更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減免入賬猶如並非租賃變更。其適用於扣減在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不影響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202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2021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減免，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者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百分之十」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彼等認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款項按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的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項因素全部存在時，則本公司可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傢俬、裝置、模具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公司為長期目的而持有且具無限定使用年限之會所會員資格。其他單獨獲取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定使用年限的其他資產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m))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期內使用權資產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按存貨出租其醫療儀器。本集團並未轉移絕大部分醫療儀器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賃期內不構成醫療儀器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醫療儀器的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出租醫療儀器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考慮。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通常基於兩個標準：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視乎分類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如下：

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作短期出售或購回用途，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嵌入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債務工具的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公平值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是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移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一切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括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撥付資金之重大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中所反映於交易開始時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就自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實際可行權宜情況，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 (i) 銷售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及若干醫療設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 (ii) 銷售須予安裝的醫療設備的收益通常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並於提供安裝服務後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 (iii) 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按維修服務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
- (iv) 醫療儀器租賃的收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隨時間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合約成本

當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本集團於該等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i)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ii)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在未來達成(或繼續達成)履約責任之實體之資源；及
- (iii) 預期將可收回之成本。

已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成本有關及與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使用年限或尚未供動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o)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將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p)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產生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便就未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薪酬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服務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在購股權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此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iii)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期末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量化及質化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內借款或取得類似的證券時必須支付的利率，以及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的資金。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009	2,107
於某一時間點	67,996	64,935
	70,005	67,042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9,98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4%。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48,320	49,249
醫療設備	17,410	13,726
醫療器械	2,266	1,960
	67,996	64,935
提供維修服務	2,009	2,107
	70,005	67,04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236	185
	70,241	67,227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7,731	7,660
合約負債(附註25)	1,566	5,940

8.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7	840
政府補助(附註)	1,649	28
雜項收入	—	20
	2,006	888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授補貼1,59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保就業計劃所載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9	68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90	5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33,735	28,444
— 存貨撥備	1,326	593
— 撇銷存貨	—	260
	35,061	29,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5	9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5	1,8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927	12,28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0	393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211	1,304
	15,608	13,980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21	—
匯兌差額淨額	(122)	(6)
研發開支^	583	40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8)	(24)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年內研發開支約531,000港元(2020年：381,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88	2,4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8)
	1,568	2,428
遞延稅項(附註19)	(70)	(91)
	1,498	2,337

本集團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徵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57	11,903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544	1,964
不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51)	(1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2	61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	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其他	(15)	—
所得稅開支	1,498	2,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附註2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	-	2,823	1,184	18	96	4,121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120	-	-	-	-	120
趙文煒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120	-	-	-	-	120
黃龍和先生	120	-	-	-	-	120
陳秉強先生	120	-	-	-	-	120
	600	2,823	1,184	18	96	4,7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2,765	1,155	18	483	4,421
陳震昇先生(附註)	-	533	-	9	194	736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120	-	-	-	-	120
趙文煒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120	-	-	-	-	120
黃龍和先生	120	-	-	-	-	120
陳秉強先生	120	-	-	-	-	120
	600	3,298	1,155	27	677	5,757

附註：

陳震昇先生於2019年9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名本公司董事(2020年：2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4名(2020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1	1,731
酌情花紅	317	2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	4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01	498
	3,021	2,533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0年：無)。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3,500	3,5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3,500,000港元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0日宣佈，不會按2019年6月21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建議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而是本公司將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75港仙。儘管對上述股息作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東可收取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維持不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75港仙，總計約3,500,000港元，於2019年10月21日派付。

報告期末後，董事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總計3,6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於2021年3月31日通過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所宣派的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並未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為負債。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859	9,566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就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作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408	1,042	2,020	4,470
添置	215	2	–	217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623	1,044	2,020	4,687
添置	321	67	–	388
於2021年3月31日	1,944	1,111	2,020	5,07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853	550	1,011	2,414
折舊	198	336	404	938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051	886	1,415	3,352
折舊	249	182	404	835
於2021年3月31日	1,300	1,068	1,819	4,18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644	43	201	888
於2020年3月31日	572	158	605	1,335

1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公司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會所會員資格。會所會員資格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一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1%的增長率推算一年。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並預期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所使用的20%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述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以致須更改其主要估計。董事認為，會所會員資格於報告期末的價值至少為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6	—
非上市投資：		
— 會所債券證(附註)	810	820

附註：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會所債券證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b)。本集團無意於在近期出售會所債券證。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多個辦公處所及倉庫。樓宇租賃僅包括租賃期內的固定付款。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2,797
添置	7,019
提早終止租賃產生的撇銷	(571)
於2021年3月31日	9,24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年內扣除	1,883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883
年內扣除	2,605
提早終止租賃產生的撇銷	(338)
於2021年3月31日	4,15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5,095
於2020年3月31日	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到期分析：				
1年內	3,456	3,548	811	820
1年後但2年內	1,416	1,428	–	–
	4,872	4,976	811	82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4)		(9)
		4,872		811
分析為：				
非即期		1,416		–
即期		3,456		811
		4,872		81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d)披露。

與在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605	1,88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109	68
短期租賃開支	1,951	2,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累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4)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1)	91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7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1)	70
於2021年3月31日	77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2,976,000港元(2020年：2,29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須由香港稅務局進行最後評估。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是否有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0.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104	15,454

21. 合約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履行合約的成本(附註)	—	2,195

附註：

於2020年3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向一名第三方銷售醫療儀器的合約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乃就未來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履約責任已獲履行，而合約成本2,195,000港元已於年內銷售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76	9,133
減：減值撥備	(1,445)	(1,4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731	7,660
其他應收款項	116	1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3	2,901
	9,530	10,703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根據簡易法(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5(a)。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58	4,171
31至60日	873	2,324
61至90日	408	286
90日以上	492	879
	7,731	7,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212	70,63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32	4,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8	3,677
	12,520	8,312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93	2,323
31至60日	474	1,080
61至90日	227	207
90日以上	738	1,025
	8,532	4,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5,940	229
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5,940)	(229)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而提前收款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1,566	5,940
於3月31日的結餘	1,566	5,940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i)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及(ii)提供維修服務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履約義務並於完成時確認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就醫療儀器及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根據提供維修服務合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完成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收入的資料。

26.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即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根據就上市目的重組自合併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70,308	–	(9,237)	61,0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292	17,2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28)	–	1,304	–	1,304
購股權註銷	–	(386)	386	–
購股權失效	–	(105)	10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3,500)	(3,50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70,308	813	5,046	76,1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212	7,2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28)	–	211	–	211
購股權失效	–	(18)	1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3,500)	(3,500)
於2021年3月31日	70,308	1,006	8,776	80,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於2019年4月18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合共39,5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5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概無購股權可在獲無條件歸屬之前獲行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211,000港元（2020年：1,3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份支付(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22,460,000	–	0.12	不適用
已授出(附註(a))	–	39,500,000	不適用	0.12
已沒收	–	(500,000)	不適用	0.12
已註銷(附註(b))	–	(8,060,000)	不適用	0.12
已失效	(1,000,000)	(8,480,000)	0.12	0.12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21,460,000	22,460,000	0.12	0.12
於3月31日可行使	13,210,000	5,360,000	0.12	0.12

附註：

(a)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歸屬條件：(i)所授出購股權最多40%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ii)所授出購股權最多70%於2020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iii)所有餘下所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及(iv)於各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李春成先生及於2019年9月24日辭任董事職務的前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分別獲授12,000,000份、10,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向每名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註銷合共8,060,000份已授予該等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其中4,020,000份、2,020,000份及2,020,000份購股權乃分別授予黃女士、李春成先生及陳震昇先生，於同日生效。

(c)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05年(2020年：4.0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809	17,8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5	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336	66,3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	468
		71,008	67,0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7	6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
		727	664
流動資產淨值		70,281	66,358
資產淨值		88,090	84,1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27	80,090	76,167
權益總額		88,090	84,167

代表董事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龍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18)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811	2,7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2,746)	(1,98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09)	(68)
	(2,044)	743
其他變動：		
年內確認租賃負債	7,019	–
提早終止租賃產生的撤銷	(212)	–
年內產生的利息	109	68
於3月31日	4,872	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附註(i))	1,066	711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附註(ii))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32	7,0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6	8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72	1,193
	6,400	8,287

附註：

- (i) 本集團與 Sol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olaire」) 訂立倉庫租賃協議。Solaire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該交易乃按本集團與 Solaire 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薪酬指報告期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利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A Bri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4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鴻日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股 1,5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提供售後服務
向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11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醫療保健產品開發
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4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Sonne (UK) Limited	英國/ 2016年8月26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英鎊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Solar Servic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12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鴻日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5月10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管理層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總額視為資本管理所用資本。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93,052	88,482
資產總值	112,010	104,887
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	0.83:1	0.84:1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56	82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按金	700	1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8,246	8,8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2	70,637
	80,014	80,4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0	8,312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8
— 租賃負債	4,872	811
	17,392	9,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17所披露的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證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進行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6	—	—	46
— 會所債券證(附註)	—	810	—	810
	46	810	—	856
於2020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附註)	—	820	—	820

於報告期內，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

估計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會所債券證的公平值時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銷售比較方法中，通過分析可比會所債券證的市價資料(參考二手市場報價)評估資產價值。估值方法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重點為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鑒定及評估風險，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僅與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未獲得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經參考債務人過去的拖欠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0.15%	5,964	9
逾期少於30日	0.34%	872	3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0.49%	410	2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0.87%	231	2
逾期90日或以上	3.91%	281	11
須經個別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	1,418	1,418
於2021年3月31日		9,176	1,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0.38%	4,174	16
逾期少於30日	0.76%	2,350	18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1.02%	294	3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1.07%	563	6
逾期90日或以上	3.59%	334	12
須經個別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	1,418	1,418
於2020年3月31日		9,133	1,47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之多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業務關係較長且與本集團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73	1,497
減值撥備撥回	(28)	(24)
於3月31日	1,445	1,473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故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存款存放於具有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不大。該等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近來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持續應用信貸政策，且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6%(2020年：11%)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收款經驗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並不構成重大信貸風險，且並無就應收該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壞賬。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若干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是美元與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淨額		
歐元	3,170	3,205
美元	18,192	14,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即歐元)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概約變動。

	年度溢利增加及保留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歐元升值5%	132	134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報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各個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0	12,520	12,520	—
租賃負債	4,872	4,976	3,548	1,428
	17,392	17,496	16,068	1,428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2	8,312	8,31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8	98	98	—
租賃負債	811	820	820	—
	9,221	9,230	9,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擔保

本集團就銀行以若干競標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各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1,165	403

履約保證於相關競標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2021年3月31日，預期有關競標合約將於2024年度完成(2020年：2024年度)。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0,241	67,227	58,045	53,703	51,6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357	11,903	8,246	(447)	14,190
所得稅開支	(1,498)	(2,337)	(1,638)	(2,633)	(2,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859	9,566	6,608	(3,080)	11,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859	9,566	6,608	(3,100)	12,02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2,010	104,887	91,188	88,645	35,318
負債總額	18,958	16,405	10,076	14,054	4,086
權益總額	93,052	88,482	81,112	74,591	31,232